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原上字第5號

上訴人 田正山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李月蟾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，依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034,00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1,79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，逾期未為補繳或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

法官 林慧英

法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徐錦純